

※有關各機關學校經管眷舍房地依「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」相關規定處理時，如涉及自費增建部分之處理原則乙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5.09.22.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9月22日

本件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眷舍房地依「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」（以下簡稱眷舍自治條例）相關規定處理時，如涉及自費增建部分之處理原則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按事務管理規則（94年 6月29日廢止）及宿舍管理手冊均明文規定宿舍不得增建，否則宿舍管理機關應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借用人搬遷，次按眷舍自治條例第 3條第 1項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合法現住人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……六未違反眷舍配（借）住法令之規定或契約約定致喪失續住資格者。」第 7條：「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，經主管機關評估宜予出售或開發利用者，應由眷舍管理機關負責騰空收回，移交主管機關辦理。……。」第12條第 1項規定：「依第七條規定處理之眷舍房地，合法現住人自費增建之房屋，由眷舍管理機關檢附房屋平面圖、建築日期、材料、結構及型式等資料，函請市政府工務局會同勘查屬實後，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估定補償費。」眷舍借用人未經奉准自行增建，違反事務管理規則及宿舍管理手冊，如因此被終止契約，致喪失續住資格者，即非屬眷舍自治條例規定之合法現住人，依上開規定反面解釋，非合法現住人自費增建之房屋，應不得予以補償。反之，如增建房屋，並未被終止契約，而未喪失續住資格時，則仍屬合法現住人，其自費增建之房屋，應可依法給予補償。
- 二、又關於眷舍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之自費增建部分，貴局擬從寬認定為合法現住人而予以補助，與該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之眷舍自費增建分別處理，惟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即已生效適用，則貴局作成此一差別待遇之依據為何？尚須釐清。另借用人未經核准自行增建面積愈大，其違規行為愈重大，如從寬認定其屬合法現住人，其所得領取補助費亦相對增加，此一處理方式是否合理？亦非無疑。本件原擬處理原則尚請參酌上開意見本於職權決定之。